

刑科題本

項
號

第 號 卷 第

第

文件作者:			
時 間	年	月	日具奏
	年	月	日錄批
備 註	備註		
附 件	件, 內容:		
備 註	備註		

共 件

刑部等衙門呈請查辦各案... 刑部等衙門呈請查辦各案...

題為探賈春奏事。刑科抄出山西巡撫阿思哈題

前事內開乾隆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據山西

布政使多倫額察使唐致祖會呈開得官犯一

員朱一豎年五十歲係浙江嘉興府嘉善縣人

由貢生保舉知縣歷任山西布政司調任湖北

今奉

旨解任賈宥被於另案被奉奉

旨革職杖招一豎職居風憲閱顧

功令緣一豎在山西藩司任內將收兌錢糧託附

親戚錢懷古長隨王正元經營收發乾隆十五

年二月初一日王正元不合起意於元寶內取

利於乾隆十五年二月初二日。隨向懷古商量。

懷古亦未拒絕。正元令先存。今故庫丁盧聲滿

與庫丁賈恂等計。議買恂等不合。羣相附和令

與銀匠商酌聲滿。即赴銀匠劉麒舖內料同盧

滿等商。令每十兩偷取成色銀三兩。劉麒等亦

不合。以每千兩銀內可取六兩。除分去三兩外

餘銀三兩可以入己。當即允從聲滿囑令。假以

各處。解到錢糧銀色低潮。要在省傾銷之語。廣

為播揚聲滿回覆正元。告知庫書比韓理畏罪

不允。亦不敢分銀。復告知庫官筆折錢長發亦

不合。應允將所得之銀按五股均分。除每千兩

實需用煤炭硝磺折耗銀二兩。向解役索取。並

不入己外。劉麒等惟在足色元寶內每千兩偷

銀六兩內取三兩。送與盧聲滿。按五股分開。轉

送筆折等收受。餘銀三兩。銀匠自行侵扣。韓理

復不合見。庫官等分銀無事。復向銀匠劉麒等

理議各於所得銀內湊給銀二百四十兩。一

並未知情。亦無染指情事。又一張在直隸任內

Excerpted: 180 folds

刑起價代買人參少開價值已屬違逆姘悅及
至訪聞查誣又多方捏飾雖非貨錄求陞而違
迎上司感恩願送其卑鄙欺詐已屬瀆職若僅
照本律出錢之人坐以不應重律杖八十罪止
降調不足蔽辜應比例擬流吳恒等擬杖等因
具

題

前來

據此應如該撫所題朱一蜚合依事

後受財准不枉法論不枉法贓一百一十兩以

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應杖一百流三千

里又於據實

八恭奏事案內審依准不枉法贓一

百二十兩以上亦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二罪相

等應於此案從一歸結係貪官永不叙用馮浩

僅照出錢之人坐以不應重律罪止降調不足

蔽辜應比照與受同罪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

官員照有力制納贖該撫既稱馮浩長隨吳恒

朱一蜚家人曹二即曹天桂太谷縣庫書杜廷

儀雖係聽從使令但吳恒曹二均係管門家人

乃上下交通饋遺授受杜廷儀身為庫書干預

他事俱有不應與恒曹二社廷儀均應照不應
重律各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社廷儀革役參客
白廷章等憑貨交易應免置議仍於朱一螢名
下照追奏價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入官兵恒
等杖罪照例先行發落等語
**均應如該撫所
題完結。臣等未敢擅便謹**

題請

旨

此案奉旨

欽此

奉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
臣阿克敦

奉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
臣劉統勳

奉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
臣覺羅勳補森

